

## 110 年各縣市逾使用年限管線長度及漏水率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使用年限僅是財產使用效能及折舊費用攤提之參考，故管線之「最低使用年限」並非等於「報廢年限」，亦即管線只要管理維護得宜，則可長久使用，並非逾使用年限即一定會漏水需辦理汰換。
- 二、 本公司供水轄區不包含台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另因本公司供水系統大多橫跨不同之行政區，相關資料僅能以區處別進行統計，故本案謹提供本公司各區管理處轄區之統計資料供參，並於表中標示各區管理處供水轄區所含縣市別。

區處別	所轄範圍	逾使用 年限管長 (KM)	總管長 (KM)	比例 (%)	漏水率 (%)
1	基隆市、 新北市（淡水河 以北）	881	2,163	40.74	22.89
2	桃園市	3,644	6,802	53.57	12.54
3	新竹縣、新竹 市、苗栗縣	2,525	5,668	44.55	11.85
4	台中市、南投縣	4,089	9,469	43.18	16.36
5	雲林縣、嘉義縣	4,138	8,376	49.41	12.37
6	台南市	4,554	8,117	56.11	8.26
7	高雄市、澎湖縣	5,332	8,249	64.64	7.98
8	宜蘭縣	1,176	2,840	41.39	14.03
9	花蓮縣	518	2,009	25.77	17.13
10	台東縣	218	1,663	13.13	19.29
11	彰化縣	2,343	5,532	42.35	13.13
12	新北市（淡水河 以南）	626	1,838	34.08	7.78
屏東	屏東縣	1,640	3,159	51.92	25.27
全公司		31,685	65,887	48.09	13.59